

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桌球新生盃暨公開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展校園桌球運動風氣，增進身心健康及培養團隊合作精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、淡江大學桌球代表隊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淡江大學桌球社。
- 四、比賽時間：**113 年 11 月 19 日(週二)、20 日(週三)18:00~22:00。**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 3 樓 SG322 桌球室。
- 六、比賽項目：
 - (一) 新生組：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。
 - (二) 公開組：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。
- 七、參賽資格：
 - (一) 新生組：**限本校 113 學年度註冊完成之大一生。**
 - (二) 公開組：**限本校 113 學年度註冊完成之在學學生(含大學部及研究所)。**
- 八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 點選桌球賽【[報名連結](#)】，登入後，依說明填寫報名人員資料並提交。
 - (二) **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8 日(週一)17 時止。**
 - (三) 報名截止前皆可重新登入後，進行人員資料修改。
- 九、抽籤會議：**於 113 年 11 月 1 日(週五)13 時 00 分於體育館 2 樓 SG245 室進行抽籤**，未出席抽籤之選手由體育事務處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- 十、賽程公布：**113 年 11 月 4 日(週一)前**公佈於【[體育事務處網頁](#)】、【[臉書粉絲專頁](#)】(要按讚喔!)及紹謨紀念體育館內 3 樓公告欄。
- 十一、競賽辦法：
 - (一) 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 - (二) 本次比賽賽制依報名參賽人數制定，各組報名人數少於 4 人者取消辦理。
 - (三) 每場比賽採五局三勝制(11 分制)。
 - (四) **賽前 20 分鐘檢錄未到或唱名出賽後逾時 5 分鐘未出場者(依大會掛鐘為準)，以棄權論之。檢錄時請出示學生證(或選課小表與有照片之證件)，資料不齊全之人員不得參賽。**
 - (五) **請遵守體育館內各場地使用及管理須知(如禁止飲食、禁止攜帶寵物等)，如違規，大會**有權取消違規人員參賽資格。
 - (六) 參與競賽人員須服從裁判之判決，如有重大爭議依申訴事項規定處理。
 - (七) 本學年如因違反體育館規則經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查核屬實者，本組有權不受理違規人員之報名。
- 十二、獎懲辦法：
 - (一) 新生組各組優勝(4 人報名取前二名、5 至 8 人報名取前三名、9 人以上報名取前四名)頒發獎牌及獲獎證明。
 - (二) 公開組各組優勝(4 人報名取前二名、5 至 8 人報名取前三名、9 人以上報名取前四名)頒發獎牌、獎金(單打冠軍 300 元、亞軍 200 元、季軍 150 元、殿軍 100 元)及獲獎證明。
 - (三) 凡參與校內運動競賽(新生盃、運動會、校長盃、水運會、院際盃、足球賽等)獲獎同學(以報名表名單為主)皆可獲得「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」0.2 學分(累加至多 2 學分)。
 - (四) **經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惡意違反運動道德者，除取消繼續比賽之權利外，違規人員禁止報名本處所主辦之所有校內競賽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或第九條規定懲處。**
 - (五) 決賽前四名**選手**，如有棄權、未完成比賽及沒收比賽之情形者，取消獲獎資格。
- 十三、申訴事項：
 - (一) 有關比賽中所發生的問題(含球員資格問題)，各隊(人)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，以書面由申訴人簽名，向臨場技術委員提出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 - (二) 發生球員資格之申訴，臨場技術委員須當場查驗身分後，並由學動組查詢該球員之學籍。
 - (三) 球員資格不符之相關責任應由所屬隊伍或球員本人負責[取消該隊(球員)繼續比賽權利]。
 - (四) 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特殊情形，比賽與否由裁判會同主辦單位裁定之。

(五)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，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，退還其保證金，如經裁定申訴成立時亦同，裁定申訴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作為校內比賽業務費用。

十四、本規程由體育事務處訂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處修訂公布之。